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廣告設計與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30 日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05 月 07 日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05 月 21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06 月 09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12 月 02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07 日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3 月 14 日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3 月 21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4 月 11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9 月 07 日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9 月 11 日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開設宗旨

本校「廣告設計與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跨系學分學程，為結合產業發展及視覺傳達設計多元化創意產業對整合應用和管理的需求，特設立本學程，以配合產業發展需要。本學程的目的在培育創意設計人才具備創新、研發、設計及行銷、經營、管理之能力。學生修畢本學程後可獲得從事視覺傳達設計之相關藝術、經營與管理等工作。

貳、開設單位：視覺傳達設計系

參、修讀資格

- 一、本學程每學年甄選名額上限為 20 名，得視學生申請人數及素質增加錄取人數。
- 二、凡本校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六、七年級在學學生皆可申請，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欲參加學分學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前一學期及格科目總學分數達其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 (二)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 75 分以上。
 - (三) 申請修讀學生超過招收名額時，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肆、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

- 一、本學程招生資訊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公布於本系，依招生資訊所訂時間，在一個月內將填妥之申請表繳回本系辦公室，經本系辦公室遴選後公布錄取學生名單。
- 二、錄取名單公布後一星期內，學生需至本系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視同放棄，缺額將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 三、申請學程證明時，由各系彙整送至本系審核後，送交教務處核發「學分學程證明」。

伍、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

- 一、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 20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4 (含) 學分為非本系課程，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

二、學分修畢及格，核予「廣告設計與管理學分學程證明」；未如期修畢者，原已修得之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列抵本系之畢業專業選修學分，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

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4年內完成，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陸、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

柒、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廣告設計與管理學分學程課程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07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科系	備註
必修課程	創新趨勢	2	2	設計學院各系	
	設計史	2	2	設計學院各系	
	設計心理學	2	2	設計學院各系	
	文字造形設計	2	2	視傳系	
	消費者行為	2	2	全校各系	
	企業管理	2	2	全校各系	
	小計	12	12		
	至少應修學分	10	10		
選修課程	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	2	2	視傳系	
	印前作業與印刷設計	3	3	視傳系	
	專業攝影	3	3	視傳系	
	廣告企劃與文案	2	2	視傳系	
	跨媒體整合行銷概論	2	2	視傳系	
	網頁設計	3	3	視傳系	
	鏡頭語言	2	2	多動系	
	多媒體動畫導論	2	2	多動系	
	地方創生與設計	2	2	商設系	
	工藝與文化	2	2	商設系	
	綠色與永續設計概論	2	2	室設系	
	風水學	2	2	室設系	
	小計	27	27		
	至少應修學分	10	10		
總計應修學分：20 學分					

※註 1：本學分學程適用於 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

註 2：依課程實習所需，應繳交上機實習費及材料費。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廣告設計與管理學分學程課程表修正對照表

111年11月28日

科目名稱	新訂				原訂				修正說明
	必、選修	學期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學期	學分	時數	
印前作業與印刷設計	必修	三上	3	3	必修	三上	2	2	學分數調整
廣告企劃與文案	選修	三上	2	2	選修	二下	2	2	原科目「廣告企劃與設計」

_____學年度廣告設計與管理學分學程報名表

班級	四傳_____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擬修科目規劃表 (學生自行填寫)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系 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擬修必修學分數合計：			學分	擬修選修學分數合計：	
資格審查 (由審查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p>附註：請詳細閱讀學程辦法，遵守相關規定，擬修科目如有異動應提出書面申請。 A 為視傳系、B 為室設系、C 為多動系、D 為商設系、E 管理學院各系之代碼。 本學程至少應修畢 20 學分。修讀者須修讀學程必修課程 10 學分，由選修課程中各修讀至少 10 學分。</p>					

承辦人：

核准：